附件：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校内学生资助体系，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创造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在籍普通全日制专科段学生。新生入校第一学年不参评，已经享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再参评。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一等奖为学生总数的2%，每人2000元；二等奖为学生总数的4%，每人1500元；三等奖为学生总数的8%，每人每年800元。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以综合素质测评、学业成绩（不含选修课）和体育达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计入学业成绩）为依据。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均应在班级前40%，以学业成绩高低确定获奖者和获奖等级。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须在班级前20%；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40%方有资格参加的评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比：

1．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该学年中考试、考查成绩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经重修、补考后成绩合格的学生不参加奖学金评比）；

3．转学、转专业未满一学年；

4．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不及格；

5．休学；

6. 该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合格者；

7.该学年中考试有舞弊行为者及诚信方面失信者；

8. 恶意拖欠学费者；

9.其他应当禁止评选的情况。

第四条 评定程序和办法：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比例实行等额评定；

2.各班每学年开学时在统计综合素质测评和学业成绩的基础上进行班级评议，提出获奖学生初步名单，报学院负责人；

3．学院评定小组讨论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学生处审核获奖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进行表彰。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后评定，奖金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1月17日